

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员、审核人员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，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- 5、涂改、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疑问、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，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，不得做商业广告、宣传等使用。
- 8、本报告一式 4 份，正本由送检（委托）单位留存，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。

地 址：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

电 话：(0859)3293111

电子邮箱：gzhxhjjc@163.com

邮 编：562400

编 制： 赵远香 审 核： 平红丽  
签 发： 赵远香 签发日期： 2022.03.15

## 2022 安龙县中医院自行监测报告

委托单号：—			项目类别：自行监测			
委托单位：安龙县中医院						
监 测 内 容						
序号	监测类别	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1	废水	污水总排口 22/171-FW-1-0223-1/2/3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余氯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铬、总镉、总铅、总银、总氰化物、六价铬。		陈 驰 秦 榕	2 月 23 日
		平行样 22/171-FW-2-0223-1	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银。			
	全程序空白 22/171-FW-3-0223-1					
样 品 状 态						
序号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规格	数量	状态	
1	22/171-FW-1-0223-1/2/3	悬浮物、色度	500mL	3	聚乙烯瓶装	采样时： 22/171-FW-1-0223-1/2/3、22/171-FW-2-0223-1：水样呈淡黄色，有异味；其余水样清澈透明，无异味。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，所有水样标签完好，运送过程中无损坏。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500mL	3	聚乙烯瓶装	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0L	3	棕色玻璃瓶装	
		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500mL	3	棕色玻璃瓶装	
		六价铬	250mL	3	棕色玻璃瓶装	
		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银	500mL	3	聚乙烯瓶装	
		总汞、总砷	500mL	3	聚乙烯瓶装	
		总余氯	250mL	3	棕色玻璃瓶装	
		总氰化物	500mL	3	聚乙烯瓶装	
		挥发酚	500mL	3	玻璃瓶装	
		氨氮	500mL	3	聚乙烯瓶装	
	化学需氧量	250mL	3	玻璃瓶装		
2	22/171-FW-2-0223-1 22/171-FW-3-0223-1	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银	500mL	2	聚乙烯瓶装	

监测分析方法				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计量单位	分析仪器	仪器编号	分析人	分析时间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—	无量纲	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	HXJC-L-52	陈 驰、秦 榕	2 月 23 日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4	mg/L	CP114 电子天平	HXJC-X-02	梁 妹	2 月 24 日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-2021	2	倍	比色管	—		2 月 24 日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8	岑连富	2 月 24 日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	mg/L	COD 消解回流仪 LTC-120	HXJC-X-13	李 晓	2 月 24 日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0.5	mg/L	SPX-150BIII生化培养箱	HXJC-X-10		3 月 01 日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0.06	mg/L	JLBG-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	HXJC-X-15	孙艺梅	2 月 24 日
动植物油		0.06	mg/L				2 月 24 日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87	0.05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8	潘 静	2 月 24 日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-2009	0.01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7	梁 妹	2 月 24 日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	0.004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8	岑连富	2 月 24 日
总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1	μ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HXJC-X-16	周 倩	2 月 25 日
总镉		0.1	μg/L				2 月 25 日
总铬	火焰原子吸收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0.03	mg/L				2 月 28 日
总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7-89	0.03	mg/L				2 月 28 日
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0003	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-PF52	HXJC-X-17	王华兰	2 月 28 日
总汞		0.00004	mg/L	AFS-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	HXJC-X-52	徐 露	2 月 24 日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-87	0.004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X-07	梁 妹	2 月 24 日
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-2010	0.03	mg/L	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HXJC-F-11	孙艺梅	2 月 24 日

质控监测结果							
质控方式	质控指标	编号	单位	监测结果		标准浓度	结果判定
质控样	铅	GSB 07-1183-2000 (201235)	µg/L	28.4		29.6±1.6	合格
质控样	镉	GSB 07-1185-2000 (201432)	µg/L	59.9		59.9±4.7	合格
质控样	铬	GSB 07-1187-2000 (201630)	mg/L	1.93		1.92±0.09	合格
质控样	砷	GSB 07-3171-2014 (200451)	µg/L	69.9		70.2±3.5	合格
质控样	银	GSB 07-3178-2014 (204210)	mg/L	0.506		0.496±0.024	合格
质控样	氨氮	GSB 07-3164-2014 (2005137)	mg/L	2.87		2.89±0.11	合格
质控样	汞	GSB 07-3173-2014 (202046)	µg/L	13.0		12.1±1.0	合格
加标回收率	六价铬	22/171-FW-1-0223-3 (加标 0.5mL)	%	96		85~115	合格
平行样	总铅	22/171-FW-1-0223-3	mg/L	0.005	相对偏差 0.00%	相对偏差≤30%	合格
		22/171-FW-2-0223-1		0.005			
平行样	总铬	22/171-FW-1-0223-3	mg/L	0.03L	相对偏差 0.00%	相对偏差≤10%	合格
		22/171-FW-2-0223-1		0.03L			
平行样	总镉	22/171-FW-1-0223-3	mg/L	0.0016	相对偏差 18.5%	相对偏差≤20%	合格
		22/171-FW-2-0223-1		0.0011			
平行样	总银	22/171-FW-1-0223-3	mg/L	0.03L	相对偏差 0.00%	—	—
		22/171-FW-2-0223-1		0.03L			
全程序空白	总铅	22/171-FW-3-0223-1	mg/L	0.001L		—	—
	总铬		mg/L	0.03L		—	—
	总镉		mg/L	0.0001L		—	—
	总银		mg/L	0.03L		—	—
室内空白	悬浮物	—	mg/L	4L		—	—

备注：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。

监测结果										
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	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监测结果			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466-2005)表 2 预处理标准	
					1	2	3	均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污水总排口 22/171-FW-1-0223-1/2/3	1	pH	无量纲	—	7.8	8.0	7.9	7.8~8.0	6~9	合格
	2	化学需氧量	mg/L	4	20	22	21	21	250	合格
	3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8.2	8.0	8.4	8.2	100	合格
	4	悬浮物	mg/L	4	10	12	13	12	60	合格
	5	氨氮	mg/L	0.025	25.3	25.0	25.1	25.1	—	—
	6	动植物油	mg/L	0.06	0.20	0.19	0.19	0.19	20	合格
	7	石油类	mg/L	0.06	0.18	0.18	0.17	0.18	20	合格
	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	0.99	0.99	0.97	0.98	10	合格
	9	色度	倍	2	8	8	8	8	—	—
	10	挥发酚	mg/L	0.01	0.03	0.04	0.04	0.04	1.0	合格
	11	总氰化物	mg/L	0.004	0.013	0.013	0.013	0.013	0.5	合格
	12	总汞	mg/L	0.00004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5	合格
	13	总镉	mg/L	0.0001	0.0020	0.0020	0.0016	0.0019	0.1	合格
	14	总铬	mg/L	0.03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1.5	合格
	15	六价铬	mg/L	0.004	0.006	0.005	0.005	0.005	0.5	合格
	16	总砷	mg/L	0.0003	0.0005	0.0005	0.0005	0.0005	0.5	合格
	17	总铅	mg/L	0.001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1.0	合格
	18	总银	mg/L	0.03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5	合格
	19	总余氯	mg/L	0.03	0.09	0.08	0.07	0.08	—	—

备注：1、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。  
2、采样位置：E 105°26'50"，N 25°4'40"。  
3、色度非资质认定，监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采样照片



**\*\*报告结束\*\***

大田人